房屋产权清晰明了，没有抵押担保，没有债务纠纷，更从未牵扯过官司，却无缘无故被三家法院查封。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无果，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协同履职——

# 8天，错误查封解除了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李剑 陈泽勇

“真是太感谢了，这么快就解决了我的烦心事！”近日，申请人谢先生来到四川省阆中市检察院，拉着承办检察官潘珑的手激动地说道。至此，一起持续了6年的“乌龙”执行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 懵！

### 巨债从天而降

今年2月，家住阆中市的谢先生因资金周转急需用钱，到当地一家商业银行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但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谢先生却被银行告知，他用来抵押的房屋早已在2018年被阆中市法院、顺庆区法院和成都市武侯区法院查封，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这个消息如晴天霹雳，谢先生彻底懵了。

“房子产权清晰，从未办理过抵押担保；我本人也没有任何债务纠纷，从未打过官司，房子却已在5年前就被三家法院查封。这到底是咋回事？”带着一肚子的疑问，谢先生来到阆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该中心工作人员证实，他们之前确实收到了上述三家法院的协助执行函，并于2018年9月配合司法机关查封了谢先生名下的房产。

随后，谢先生前往三家法院了解房产被查封的原因时，竟被告知自己是成都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未执行与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裁判结果，故而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答复让谢先生更加疑惑：自己从未经商办企业，更不要说与多方发生债务关系了。并且在这些案件诉讼期间，自己从未收到过法院关于开庭审判、判决结果和执行查封的任何通知，怎么突然就人在家中坐，债从天上来了？

想到新闻报道中常有犯罪分子冒用他人身份开公司借款的案例，谢先生担心自己也遭遇了类似麻烦，于是从法院复印了与自己相关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进行了认真对比，最终在被告和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中发现了端倪：判决、裁定中载明的被告、被执行人姓名、籍贯与自己的名字、籍贯一模一样，但身份证号码中的出生日期码、顺序码和校验码却不一致。

## 急！

### 来回折腾未果

为尽快解决问题，心急如焚的谢先生再次前往阆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该中心的房屋信息平台查询得知，当地确实有几名与自己同名同姓的产权人。

“会不会是因为同名同姓搞错了？”谢先生问道。中心工作人员表示，2008年以前，因当时的技术条件所限，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录入产权人信息时，仅能录入姓名，不能录入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因此，工作人员在操作此类权属查询时，都会将搜索获取的产权人姓名信息和产权人留存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相互印证，来确定具体的产权归属。所以在配合法院执行时，他们特别告知过法院，法院执行人员也进行了相关核对。工作人员同时表示，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已查封的房产进行解封，需要在收到法院的解除查封通知书后才能操作，针对谢先生的情况，中心也会向三家法院发送提示函，提示再次核对是否查封准确。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谢先生拿着自己的身份证、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复印所得的与自己同名同姓同籍贯的“谢某某”等几人的材料，前往阆中市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解除对自己房产的查封。没想到，他再一次碰了“钉子”。

法院执行人员在审核相关材料后告知谢先生，一方面，谢先生留存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身份证复印件是一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因上面是黑白证件照，且复印件较为模糊，仅通过照片不能分辨其与被执行人“谢某某”不是同一人；另一方面，原案中的谢某某为多起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能排除其为躲避执行伪造新身份信息的可能，一时之间也难以确定两人是不是同一人，因此暂时无法对谢先生的房产进行解封，还需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另外两家法院就谢先生的执行异议答复称，他们也是通过系统联网查询后，发现原案件中的谢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才进行查封的，因此也要等核实清楚后，才能解除查封。

不但自己的房子无故被查封，而且还被怀疑有可能是“老赖”，百口莫辩、身心俱疲的谢先生一肚子的苦水。自事情发生后，他前前后后已经奔走了20多天，但完全找不到症结所在，问题也未得到解决。

## 爱！

### 民事执行监督

今年3月，谢先生无意间在手机上看到阆中市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信息，于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该院提出民事执行监督申请。

阆中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受理了谢先生的监督申请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

“此案的焦点在于，谢先生与原案件中的谢某某是否为同一人，只要能确定二人不是同一人，就可以启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程序。”承办检察官潘珑认为。群众利益无小事。为了尽快核实谢先生的身份，保护其合法权益，阆中市检察院商请公安机关调出了谢先生与原案件中谢某某的身份证信息，邀请检察技术部门文件检验人员介入，通过对照片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深入对比，初步确定二人不是同一人。

为了确认对比结果，潘珑又向原案中谢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所在地的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去函，商请协助调查。武侯区检察院经过多番走访调查，找到了原案被告和被执行人谢某某。检察机关通过询问证实，谢某某与谢先生确实不是同一人，且谢某某虽然籍贯在阆中市，但在阆中并无房产。

“该案中涉及两个谢某某，一个是实际的被执行人，一个是无辜的案外人。因法院缺席审判，加之早前技术原因形成的信息不对称，一直没有发现被执行人错位，无辜的案外人谢先生成为被执行人。”得到调查核实的结果后，阆中市检察院随即依法向阆中市法院发出民事执行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解除对谢先生房产的查封。同时，为减少谢先生来回奔波的麻烦，该院还通过请示南充市检察院协调成都市检察院，启动检察机关跨区域协同履职机制，及时向顺庆区检察院、武侯区检察院说明本案情况，协调两家检察院同时启动执行监督程序，分别建议各自所在地法院解除对谢先生房产的查封。三家法院接到检察建议后，先后依法作出了解除查封裁定。

“被错误查封6年多的房子，从申请执行监督到房子解封，前后只用了8天时间，切切实实体现了高质效办案，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自己的“烦心事”很快得到妥善解决，谢先生激动地说道。“能够理解法院执行工作人员迫切想要解决原案‘执行难’的心情，但案外人合法权益也需要平等保护。”潘珑告诉记者，案件承办后，该院协调不动产登记中心消除了谢先生的房产查封记录，保护其个人征信记录不受损害。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甄别被执行人财产不准确的问题，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平台存在的早期信息不能完整录入的问题，阆中市检察院一方面向该市法院发出了改进工作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准确甄别被执行人财产，促进执行案件的规范办理，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另一方面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建议执行协作配合单位尽量完整采集、准确提供财产所有人、产权归属人信息，在合力破解“执行难”问题的同时，共同保护好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日前，当地法院对执行人员开展了善意执行、文明执行和规范执行专题培训，并及时与不动产登记中心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细化和规范了执行工作相关程序，加强了执行联动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中心也对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功能进行了升级，弥补了早期登记信息录入不完整的漏洞。

迭一/漫画

■检察官说法

## 用心办小案 用法护民生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关系民生福祉，关系社会稳定，关系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正如本案中谢先生的遭遇，对他本人和其家庭来说就是“天大的事”。因此，基层检察工作要贴近群众、贴近民生，更加注重司法便利、司法效率，做优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通知》中明确要求“要依法准确甄别被执行人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民事执行监督是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执行案件当事人非常重要的一条法律救济途径，对保护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经过多方查证，在确认谢先生与被执行人谢某某不是同一人后，迅速通过协同履职、一体监督，依法督促三家法院依法解除对先生房屋的查封，并协调不动产登记中心消除查封记录，保护谢先生合法权益，以依法能动履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今年2月以来，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司法为民。每一名办案检察官都应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更好更快把司法温暖送到群众心里，全力答好这张“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答卷。

手记

# 院长离任，医院涌进一群“债权人”

□讲述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 曲晓晖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杜嘉智 刘思思/整理

“我们今天又收到法院执行回转的款项了，医院经营下去有希望了，感谢检察机关保护了国有资产……”看到关院长喜极而泣的那一刻，我为自己是一名检察官而深感自豪。

### 医院深陷债务泥潭

“我刚刚接管医院，就有债权人陆陆续续拿着法院作出的生效调解书来找我，要求医院按照调解书约定的还款金额给他们打款。可我查了医院的账本，之前并没有这些人的转款记录。医院糊里糊涂地背负这么多债务，真不知该如何是好，请检察机关帮帮我们！”2020年7月的一天，和平区某医院新上任的关院长来到我院申请监督时，满脸疑惑又焦急无助地对我们说。

2017年3月，某医院前任院长李某被解聘院长职务后，关某接任院长一职，负责某医院日常管理工作。此后三年中，吴某、王某等人陆续向法院提起6件民事诉讼，要求某医院偿还借款。庭审中，李某在已被解聘的情况下仍代表某医院或委托他人出庭应诉，与“债权人”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随后，法院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扣划了某医院医保结算款335.9万余元。

### 事实真相浮出水面

听完案件的来龙去脉，凭借多年办案经验，我觉得这些案子“不简单”：一个已经离任的前院长怎么能代表医院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多起诉讼，并达成调解？某医院是国家事业单位，如果不细查案件背后的事实真相，势必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

受理案件后，我们通过调阅相关民事诉讼、执行卷宗，调取某医院的会计账本，对比公安机关备案印章档案等方式展开调查核实，逐渐发现这些案件中存在诸多疑点——这些案件所涉及的借款都是以现金方式交易，“债权人”没有提交资金来源证明和付款凭证，也没有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与民间借贷交易习惯不相符；庭审笔录显示，这些案件没有丝毫的对抗性，双方对借款金额及用途没有任何异议，并迅速达成调解协议，符合虚假诉讼表象；2017年3月6日，某街道办事处已决定聘用关某为某医院院长一职，李某在卸任后仍以某医院负责人的身份参与庭审，属于无权代理；某医院在公安机关的备案公章带有代码标识，但李某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上加盖的公章并没有代码标识。

此时，我们已经确信，某医院申请监督的这6起案件是李某与“债权人”共同炮制的虚假诉讼。但某医院到底还面临多少笔债务，李某是否涉嫌职务犯罪，这些都需要进一步调查清楚。

### 虚假调解书被撤销

2021年初的几个月里，我们奔波于街道办事处、某医院、公安机关、法院，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调取了所有涉及某医院、李某的裁判文书140余份，逐一筛查比对，发现李某以某医院的名义与多人发生多笔大额现金“借贷关系”，标的额近5000万元，且“债权人”诉至法院后案件多以调解结案。最终，我们查实了李某伙同他人私刻印章、虚构债务，通过虚假诉讼侵占某医院财产的事实。于是，我们立即以“原审认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缺乏证据证明、某医院无视借据虚假性，自认借款成立，迅速达成调解协议，符合虚假诉讼特征”等理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1年底，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全部予以采纳。经再审，法院判决撤销原生效调解书，驳回了6名“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再审判决生效后，我们针对已经执行终结的案件向法院提出执行回转检察建议。经法院反馈，已有部分款项完成执行回转，剩余款项的执行回转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合力严惩虚假诉讼

我们没有止步于就案办案，而是及时将虚假诉讼罪、职务犯罪线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及监察委。随后，公安机关对李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监察委对李某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对于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涉及某医院的其余30余起案件，我们与法院进行充分沟通后，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最终，法院判处李某犯贪污罪、诈骗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至此，公检法监四部门通过联动，形成了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有效遏制了虚假诉讼的蔓延势头。

今年3月，关院长将一面承载着医院“新生”的锦旗送到我的手中。他说，前两天执行回转的款项已经全部执行到位了，他代表全体医护人员向我们致谢。

某医院不仅是国有事业单位，更是承载着社会公共利益的医疗机构，其运营和发展关乎着百姓最根本的利益。李某伙同他人“手拉手”骗取法院生效调解书，严重侵犯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秉持一颗公心，通过精准监督，依法保护国有资产免遭流失。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15日（总第10554期）

**徐永波、李红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梁静舒与被执行人徐永波、李红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皖0103执恢306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评估方式对被执行人徐永波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88号大溪地现代城73~76幢76~604室（产权证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67611号/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214934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926464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527238元，淘宝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997803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垫付款32773.9元及利息（以2941.49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90.78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88.63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90.7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90.01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77.1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89.96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89.9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89.92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34.73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990.56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均按同期金融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9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隆合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胡丽芳、姚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石祥超、隆合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聂梦浩、胡丽芳、姚杰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效红**：本院受理胡晓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效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胡晓珺借款本金15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2年10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万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1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货款1925元及因追讨欠款产生的费用500元，共计2425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传业**：本院受理原告孔令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0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25000元及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2日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金谷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2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永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2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凤玲**：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林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甦**：本院受理原告罗红利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夏登涛**：本院受理原告陈广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77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项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韦圣江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410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孙瑞**：本院受理原告冯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99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阅之清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鑫慧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阅之清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杭州溪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郝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溪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郝红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巢湖市百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陈士进、邢莉莉**：本院受理原告腾翠霞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401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盛习斌**：本院受理原告崔筱菁诉被告盛习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学科**：本院受理关于原告龚云与丁学科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639号民事判决书：一、准予原告龚云与被告丁学科离婚；二、丁文轩与丁子妍由原告龚云直接抚养；三、被告丁学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当月起，每月分别支付丁文轩与丁子妍每人抚养费各1500元，至丁文轩与丁子妍年满十八周岁时止；四、驳回原告龚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永曹、陕西秋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振兴与被告朱永曹、陕西秋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80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樑、洪春与被告张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554号，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海**：本院受理原告金寨中海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青水**：本院受理原告胡茂文诉被告徐青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路路**：本院受理原告李新诉被告刘路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建小皖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利辛县亚升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建小皖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沪商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许怡彬、李大斌、李封华**：本院受理原告郑天革诉被告合肥沪商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许怡彬、李大斌、李封华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怡航保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中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耀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八通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耀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4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唐福祥**：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萍诉被告唐福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克勇、安徽晨轩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惠畅燃油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克勇、安徽晨轩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0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甄凤**：本院受理原告刘娜诉你与鲍家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503民初29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申刘娜诉请如下：1.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计算至款清)；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12日8时30分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孟广、张贤梅、张腊梅、张嘉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15388、15389、15390、15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二、驳回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沈模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星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15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模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合肥星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4631.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60元，由沈模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洱旭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合肥俊正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宣城市华格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合肥洱旭贸易有限公司、安徽亿喜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03月20日作出(2024)皖0111民初3988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限内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董平**：本院执行合肥畅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董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2252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董平名下车牌号为皖AU61R.6(不含车牌号)的奔驰汽车一辆；二、被执行人董平名下车牌号为皖AU61R.6(不含车牌号)的奔驰汽车一辆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351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张星辉于2024年5月1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30105198406074513，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张星辉**